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回购细则》对《第一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

2023年1-3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乾、鱼刚、江传亮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涛、高原离职,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对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置:

“六、激励股份的限制

(三)激励对象因违反本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均须按如下要求处理:

(1) 关于未出售的激励股份:

尚未出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计算

2017年8月11日,根据苏州沪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刘乾、鱼刚、江传亮分别认购了本次发行激励股份15,580股、13,208股、13,208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并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刘乾、鱼刚、江传亮名下股份分别增至49,856股、42,266股、42,266股。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刘乾、鱼刚、江传亮名下股份分别增至124,640股、105,665股、105,665股。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锁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批激励股份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其该期 50%激励股份。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刘乾、鱼刚、江传亮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前离职，其对应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986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计算

2019 年 5 月 21 日，根据苏州沪云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针对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徐涛、高原分别认购了本次发行激励股份 30,000 股、22,000 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徐涛、高原名下股份分别增至 75,000 股、55,000 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徐涛、高原 2 名激励对象自股份授予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5 年离职，其对应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00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两期激励计划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97,986 股。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1,936.20 元向 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97,986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对象：刘乾、鱼刚、江传亮、徐涛、高原

2、回购注销数量：

(1)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刘乾、鱼刚、江传亮共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前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986 股；

(2)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徐涛、高原共 2 名激励对象未自股份授予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5 年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000 股；

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297,986 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

4、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回购价格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分别为：第一期 0.14 元/股，第二期 0.44 元/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刘乾 | 研发总监 | 62,320 | 0 | 2.35% |
| 2 | 鱼刚 | 临床总监 | 52,833 | 0 | 1.99% |
| 3 | 江传亮 | 科学事务总监 | 52,833 | 0 | 1.99% |
| 4 | 徐涛 | 制剂部部长 | 75,000 | 0 | 13.89% |
| 5 | 高原 | 研究员 | 55,000 | 0 | 10.19%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297,986 | 0 | 30.41% |
| 合计 | | | 297,986 | 0 | 30.41%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3,073,466 | 48.14% | 72,775,480 | 48.0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713,069 | 51.86% | 78,713,069 | 51.96% |

| | | | | |
|-------------------------------|-------------|------|-------------|------|
|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总计 | 151,786,535 | 100% | 151,488,549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9,363,983.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160,820.43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132,307.5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47,738.84 元，其他流动资产 29,876,489.17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1,936.2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0%，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公司资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